证券代码: 874287 证券简称: 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森合高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 度。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

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

-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三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及监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范围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三) 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新产品的研发,产品价格、主要供货商或销售客户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汇率、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等);
 - (六)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八) 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九) 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 公司新增承诺事项和股东新增承诺事项;
- (十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四)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五)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七)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十八) 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重大事件提供服务及参与该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八)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九)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 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 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供公司自查 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如实、完整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
-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 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 **第十二条** 在本制度第三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 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

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法保密规定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六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 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 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 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问责,并按照 监管部门要求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处罚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所在地证监局和全国 股转系统,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起适用,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